

证券代码：300759

证券简称：康龙化成

公告编号：2023-087

**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未获得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注册资本变更及<公司章程>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生效以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，因此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注册资本变更及<公司章程>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》表决结果未生效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. 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通知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

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Boliang Lou 博士。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<b>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：</b>	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9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118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（H 股）	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96,836,893
其中：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股）	716,241,384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H 股）（股）	80,595,50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44.5974%
其中：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40.0867%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4.5108%

注 1:通过现场投票的 A 股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47,983,01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8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14 人,代表股份 568,258,37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8043%。

注 2: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, 下同。

(2)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<b>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</b>	
1、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8
2、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16,241,384

3、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48.2254%
--	----------

注 1：通过现场投票的 A 股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7,983,012 股，占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 9.96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568,258,372 股，占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 38.2615%。

### (3)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	
1、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
2、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9,604,409
3、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26.3995%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和公司聘请的 H 股股份过户处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.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# (1) 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
A 股	701,465,677	97.9370%	14,775,407	2.0629%	300	0.0000%
H 股	49,324,880	61.2005%	31,270,629	38.7995%	0	0.0000%
普通股合计	750,790,557	94.2214%	46,046,036	5.7786%	300	0.0000%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(2) 《关于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
A 股	716,230,159	99.9984%	11,225	0.0016%	0	0.0000%
H 股	80,595,509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普通股合计	796,825,668	99.9986%	11,225	0.0014%	0	0.0000%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 (3)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
A 股	696,361,247	97.2244%	19,880,137	2.7756%	0	0.0000%
H 股	37,281,960	46.2581%	43,313,549	53.7419%	0	0.0000%
普通股合计	733,643,207	92.0694%	63,193,686	7.9306%	0	0.0000%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 (4) 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注册资本变更及<公司章程>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
A 股	698,034,257	97.4580%	18,206,827	2.5420%	300	0.0000%
H 股	37,167,510	46.1161%	43,427,999	53.8839%	0	0.0000%
普通股合计	735,201,767	92.2650%	61,634,826	7.7349%	300	0.0000%

审议结果：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但本提案的生效以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，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未获得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此本提案表决结

果未生效。

## 2.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

### (1) 《关于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
A 股	716,230,159	99.9984%	11,225	0.0016%	0	0.0000%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 (2)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
A 股	696,361,247	97.2244%	19,880,137	2.7756%	0	0.0000%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 3.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

### (1) 《关于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	票数（股）	比例(%)
H 股	79,591,659	99.9840%	0	0.0000%	12,750	0.0160%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

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## (2)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
H股	36,289,210	45.5869%	43,302,449	54.3970%	12,750	0.0160%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未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未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审议结果:未通过。

### 三、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未获得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董事会谨此重申,该议案建议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主要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新颁布的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及相关指引、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》及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》的废除(据此修订的类别股东大会规定不再适用)以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)的相关变动,旨在确保《公司章程》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。董事会认为,尽管公司所发行股票被分类为内资股及H股,但由于该等股票均为普通股,持有人享有相同的实质性权利,且根据现行《公司章程》,公司仅须就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(主要为发行或购回证券)时取得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;因此建议通过修订《公司章程》(包括取消类别股东大会规定)进一步落实全体股东权利的公平性问题。此外,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,公司仍须遵守《香港上市规则》(包括但不限于《香港上市规则》附录三(股东保障核心标准))、中国相关法律及法规、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内部政策的规定,为中小股东提供若干保障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将进一步与股东进行更深入的沟通，解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潜在影响及优点，并与股东的意见达成一致。

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4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注册资本变更及<公司章程>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生效以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，因此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注册资本变更及<公司章程>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》表决结果未生效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马继伟和贾海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